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60號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A O 1

關 係 人 甲○

乙○○

丙○○

丁○○

戊○○

上列當事人聲請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可終止收養人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84年12月12日歿，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與被收養人A O 1（女，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間之收養關係。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 O 1（女，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收養人已○○（男，00年0月00日生）之養女，收養人已○○已於84年12月12日死亡，爰依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之規定，向法院聲請許可終止前開收養關係。
- 二、按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第4項亦有明文。是養父母死亡後，為保護養子女利

01 益，應使其有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之機會。而收養關係之
02 終止影響雙方權益甚鉅，法院如認終止收養關係顯失公平
03 者，得不予許可。次按「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
04 卑親屬，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
05 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
06 受影響。」，民法第1083條亦定有明文，是以養父母死亡
07 時，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收養關係並未當然解消，故我國民
08 法死後終止收養之制度，其目的在於解消養子女與死亡養父
09 母及其親屬間之法定血親關係，並使其回復本姓及其與本生
10 家庭間之法律關係。末按家事事件法第117條之規定，認可
11 收養之裁定，於其對聲請人及第一百五條第二項所定之人
12 確定時發生效力；認可收養之裁定正本，應記載該裁定於確
13 定時發生效力之意旨；認可、許可或宣告終止收養之裁定，
14 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15 三、又民法第1080條之1第4項所稱之「顯失公平」，在成年養子
16 女於其養父母死亡聲請許可終止收養場合，法院之許可基準
17 應在於「死後終止收養須非對養父母顯失公平」，而不及於
18 「死後終止收養須非對養家親屬及本生親屬顯失公平」。蓋
19 養父母縱已死亡，仍應尊重其等當時均為收養契約之當事
20 人，而以其收養目的是否已達成及如何保障其信賴利益為
21 準。換言之，倘收養之目的非為養育子女、老後扶養、傳宗
22 祭祀或香火延續，而係為財產之繼承，則養父母死亡時，原
23 收養目的已達，養子女對其已無法定義務，基於養子女自我
24 認同、認祖歸宗即父母選擇權此人格法益其意願之尊重，法
25 院宜許可收養之終止，方符我國收養法制之立法沿革，係自
26 延續家族血統之「家本位收養」，移無子女者之個人利益為
27 中心即養兒防老或繼承事業之「親本位收養」，再逐漸轉向
28 以保護子女利益為目的此「子女本位之收養」之本旨與趨
29 勢。

30 四、經查，聲請人於77年5月31日經收養人己○○單獨收養，收
31 養人嗣於84年12月12日死亡，己○○除被收養人外無其他子

01 嗣，有屏東○○○○○○○○○○0000年0月00日○○○字第0000
02 000000號函檢附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另據聲請人即被收養
03 人到院時陳稱：「收養人已○○是我伯父，他未婚，也沒有
04 子女，當時收養人先跟大伯住，後來沒有地方住就來跟我們
05 住，當時應該是己○○先收養我之後，才把己○○接過來同
06 住。」、「我不清楚當時己○○收養我的目的，是我生父把
07 我過給己○○，己○○收養我過後，都還是我生父母在扶養
08 照顧我。」、「20歲過後我就有終止收養的想法，我結婚時
09 要登記配偶，想說換身份證時可以一起修改，但是我去問過
10 戶政，他們說沒有辦法這樣修改，我那時就認為沒有辦法終
11 止收養。因為我之前不知道可以終止，後來因為我生父甲○
12 生病，都是我在照顧，我要幫他申請資料，都沒有辦法申
13 請，因為我的身份證上的父親是己○○。」、「當時收養人
14 都是我生父在處理，我不清楚他是否有遺產，當時己○○是
15 低收入戶、生病、無業，也沒有地方住，所以才跟我們同
16 住。」等語；被收養人生父到院稱：「因為我本來有四個兄
17 弟，兩個哥哥都很好過，本來是大哥的女兒要給己○○收
18 養，我爸媽的錢也都是給我大哥繼承，但是後來大哥、二哥
19 不願意照顧己○○，所以才變成我照顧，當時就約定A 0 1
20 給己○○收養，之後照顧己○○。」、「我洗腎是搭乘政府
21 的復康巴士，是A 0 1幫我用的。A 0 1還有請縣政府協助
22 我們家裡增設無障礙空間，看病也是A 0 1帶我去。」等
23 語；被收養人生母到院稱：「己○○當時都是我在照顧，後
24 來我去工作也是我出錢請人照顧，A 0 1從小到大都是我在
25 照顧，己○○往生後，因為當時A 0 1尚在就學，未婚，習
26 俗上他的牌位後來是放在萬應公廟裡面，當時的費用是我付
27 錢。」、「因為我和甲○都是A 0 1在照顧，現在平常是我
28 在照顧甲○，買三餐甲○，我之前手術腳開刀的時候，則是
29 A 0 1照顧我。」等語，有本院113年11月7日調查筆錄在卷
30 可稽，另經本院通知聲請人之本生胞兄及胞姊表示意見，亦
31 有胞兄丙○○於113年11月12日所提陳報狀與胞姊113年11月

01 28日調查筆錄在卷可參。

02 五、故本件成年養子女於養父死亡後聲請許可終止收養事件，除
03 以「死後終止收養須非對養父顯失公平」為是否許可終止收
04 養之判斷基準外，應綜合判斷收養人當時收養聲請人之目
05 的、聲請人自我認同及認祖歸宗之意願。是以收養人已○○
06 未婚，雖除聲請人外，無其他子女，然觀聲請人生父母所
07 述，收養人收養聲請人時，身體狀況即已不佳，而由聲請人
08 生父母照料其日常生活起居，當時約定收養聲請人為養女，
09 係為日後得以照料收養人。聲請人於9歲時經收養後，於收
10 養人死亡時亦僅16歲，且收養人死亡時，被收養人並無繼承
11 收養人之財產，有財政部○區國稅局○○稽徵所000年0月0
12 日○區○○○○○○字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參。再者，
13 聲請人亦陳稱，其20歲結婚時即有終止收養之考量，僅因誤
14 解法律規定，方時至今日辦理終止收養，又其終止收養之目
15 的，係為協助照料其仍在世之生父母等情，與其生父母所述
16 大致相符。綜合上述及前揭事證，本件聲請人聲請終止收養
17 之目的洵屬正當、亦有身分認同及回歸本家之意願、對收養
18 人而言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是聲請人請求終止其與養父已
19 ○○之收養關係，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六、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54
21 條，裁定如主文；又依家事事件法第117條第2、3項之規
22 定，終止收養之裁定，於對被收養人、被收養人配偶及被收
23 養人父母均確定時，發生效力。

24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7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